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8/14-15號文件

2015年2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2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第29號法律公告)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31(1)條,任何人於刑事或民事案件或在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進行的研訊中出任陪審員,得獲發津貼,款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第3章第31(2)條進一步訂明,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主審法官作出命令,陪審員亦可獲發額外津貼。根據第31(3)條,該等額外津貼的款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法官指示,但不得超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津貼額。

2.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3章第31條作出,旨在修訂《陪審員津貼令》(第3章,附屬法例A),把在刑事或民事案件中,或在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進行的研訊中,須付給陪審員的津貼及可發給陪審員的額外津貼的最高額由每天(或不足一天)410元調高至725元。

3. 議員或會察悉,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會在2015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2015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及《2015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法律事務部會在2015年2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另行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提交報告。

4. 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5年2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CR 11/3221/97)所述,有關津貼額在2013年調整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4年再次進行檢討。考慮到相關調整指標¹由2012年第二季至2014年第三季的變動情況,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新的津貼額,並獲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²批准,以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出任陪審員而蒙受的財務損失。

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對於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根據相關調整指標由2012年第二季至2014年第二季的變動情況而建議調整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所發出的資料文件並無提出意見。

6. 本命令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30號法律公告)

7. 《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於2015年1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獲制定為《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2015年第2號條例),並於2015年1月30日刊登憲報。根據該條例第1(2)條,該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 局長藉第30號法律公告指定:(a) 2015年2月6日為該條例(第21、37及68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及(b) 2016年8月5日為該條例第21、37及68條³開始實施的日期。

9. 該條例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相關規例,以實施2009年12月發表的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某些建議,並作出相關、相應及雜項修訂。議員可參閱《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642/14-15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¹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調整機制,陪審員的津貼額是因應香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作出調整。作為一項改善措施,當局所採用的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已由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以15歲或以上的僱員組合計算,而不論其教育水平),改為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只涵蓋21歲或以上至65歲以下,而教育水平達預科或以上程度或同等學歷的僱員。

² 財務委員會在1993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批准日後調整陪審員津貼額的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庫務司(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³ 第21、37及68條涉及對標籤規定作出的修訂。

10. 據法案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30號法律公告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當局曾表示，條例草案若獲制定成為法例，會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當局的計劃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指定2015年1月30日為條例草案(第21、37及68條除外)開始生效的日期。法案委員會對當局的計劃並無異議。

11. 當局並無就第30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文蓮
2015年2月10日